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11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3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10月29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79,3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42,574.86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8,296.96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71,003.04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2,166.95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0.00 |
| 暂时补流金额 | 0.00 |
| 现金管理金额 | 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32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3,976.05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5,140.28 |
| 其他-具体说明 | 0.00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账户已于2024年10月12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账户已于2025年9月24日注销。

2020年7月8日，长沙宝兰德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已于2023年8月2日注销。

2020年8月19日，苏州宝兰德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已于2023年8月30日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结构性存款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19年10月29日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本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 110905974810603 | -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杏石口支行 | 632231853 | - | 已注销 |
| 长沙宝兰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 731907235910766 | - | 已注销 |
| 苏州宝兰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 512904817010704 | -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和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19年10月29日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 结构性存款NBJ08099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4,300 | 2024/10/8 | 2025/1/8 | 2025/1/8 | 0 | 2.15% | 23.30 |
| | | 结构性存款NBJ08821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4,300 | 2025/1/13 | 2025/4/14 | 2025/4/14 | 0 | 2% | 21.44 |
| | | 结构性存款NBJ09702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4,300 | 2025/4/17 | 2025/7/18 | 2025/7/18/ | 0 | 2% | 21.68 |
| | | 结构性存款NBJ10511看涨 | 结构性存款 | 4,300 | 2025/7/21 | 2025/8/22 | 2025/8/22 | 0 | 1.75% | 6.60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体内容为：建立多功能技术研究平台，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技术人才储备。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新建和设计扩建营销网络，增加公司销售覆盖范围和技术支持力度，达到开拓市场的目的。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上述事项已由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该项授权下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4,406.96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53,976.05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10月29日 | | |
| 使用方式 | 使用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406.96 | 2025年8月8日 | 2025年8月25日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宝兰德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按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19年10月29日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2,166.95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投向 | 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软件开发项目 | 研发 | 否 | | 18,402.94 | | 18,402.94 | 0 | 13,590.65 | -4,812.29 | 73.85 | 2022年10月 | 3,755.83 | 是 | 否 |
|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研发 | 否 | | 6,070.44 | | 6,070.44 | 0 | 5,105.60 | -964.84 | 84.11 | 2023年6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运营管理 | 否 | | 3,954.80 | | 3,954.80 | 0 | 3,470.70 | -484.10 | 87.76 | 2022年4月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28,428.18 | | 28,428.18 | 0 | 22,166.95 | -6,261.23 | — | — | 3,755.8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四）之说明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三、（六）之说明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07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248,992.32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44,362.36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A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88058 公司简称：宝兰德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宝兰德 | 688058 | 无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增强 | 叶萧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
| 电话 | 010-57592668 | 010-57592668 |
| 传真 | 010-57592669 | 010-57592669 |
| 电子信箱 | besinvestors@besystem.com | besinvestors@besystem.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基础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紧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构建起覆盖基础设施软件、智能运维、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三大类、六大系列、40+产品的矩阵，打造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2025年，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产品研发，以实现基础软件自主可控为公司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专注客户需求，积极进行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 产品或服务 | 产品分类及服务 | 说明 | 业务价值 |
|---|---|---|---|
| 软件产品 | 基础设施软件 | 公司基础设施软件产品分为以下几个类别：<br>1）中间件类产品<br>应用服务器中间件<br>质量中间件<br>云原生消息流中间件<br>Web服务器中间件<br>分布式缓存中间件<br>2）数据类中间件产品<br>数据交换平台<br>数据集成平台<br>3）云计算PaaS平台类产品<br>容器管理平台<br>软件仓库<br>中间件统一管理平台<br>消息队列平台服务软件 | 基础中间件是企业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企业应用架构呈分布式架构转变，公司同步扩展和深化了基础中间件产品的数量，进一步加强了国产化生态上下游的适配和满足应用架构演进的需求。云原生应用中间件类产品适配企业应用云原生化转型需求，优先实现自身中间件软件的云原生化改造，为基于云原生环境为应用提供服务做好准备。数据和云计算中间件主要解决应用在云化环境下构建及运行所需的PaaS服务组件，并通过建立应用软件开发标准与规范，帮助客户构建高质量的企业应用，并可实现数据信息跨系统、平台与应用的互联互通，从而提高应用软件研发效率。 |
| | 软件产品 | 公司智能运维软件产品覆盖了ITOM/ITOA/AIOps领域的监控类、管理类、自动化类、智能化类产品。具体来讲包括<br>1）WebGate融合监控系列软件<br>应用性能管理业务性能管理<br>基础设施及组件监控<br>容器监控<br>应用可用性探测<br>日志监控<br>浏览器和APP监控<br>2）运维管理软件<br>智维资源服务<br>智维流程服务<br>云运维平台<br>掌上智维<br>3）自动化类软件<br>智能运维编排产品<br>4）智能化类软件<br>智维大脑服务产品<br>5）解决方案类产品<br>应用态势智能感知系统<br>云原生智能可观测平台<br>一体化运行支撑平台 | 监控类和可观测类软件为企业应用的基础软件，为企业提供覆盖应用全技术栈融合的基础监控服务，保障应用故障可以及时发现，提升企业应用的稳定运行能力。<br>运维管理类产品提供集中化管理能力，让企业在应用越来越多、架构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运行后具备先进的运程运维管理能力，可以实现基于移动端设备进行复杂的IT运维管理操作。<br>自动化类产品为企业提供低代码开发能力，实现运维作业的可视化编排，轻松适配多种企业运维管理场景，实现自动化运维作业调度。智能化类产品将人工智能技术注入运维工作，在ITOM的不同环节提供辅助，大大简化了复杂场景的运维难度，保障企业应用的高质量运行。 |
| |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 | 公司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作为产品增长的加速引擎，一方面为其他产品线提供智能化和数据要素化的赋能，另一方面也推出了AI智能学习平台AILink Learning、AI智能助手平台AILink DeBot、AI智算平台AILink Computing、AI汇智平台AILink Matrix以及智能数据产品DataLink系列。<br>1）AI智能学习平台<br>2）AI智能助手平台<br>3）AI智算平台<br>4）AI汇智平台<br>5）智能数据产品<br>数据集成平台<br>数据交换平台<br>数据治理平台<br>数据资产服务平台<br>数据可视化平台 | 智能学习平台类产品为算法模型的开发、训练、评估、推理，应用等应用场景提供了有力的智能计算软件基础设施的支撑。<br>AI智慧助手平台将大模型与企业私域知识、数据、业务流程深度融合，结合行业客户的落地经验，以Agent为载体，偏排模型能力和AI能力，灵活构建企业的AI应用，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业务创新+智能体咨询服务，内置智能问答、智能问数、智能任务智能体，以智能体模板协助用户快速孵化出运维作战室、智能投诉、智能营销、智能故障应急、智能安全去势分析、智能学伴、智能助教等场景化智能体，让技术价值直接转化为业务效能，实现一问一助手、一客一管家，通过AI原生应用的构建重塑业务流程。<br>AI智算平台通过整合企业内不同厂商、型号的算力资源，帮助企业有效利用现有硬件，为未组建算力平台的企业提供集中管理方案。同时还聚焦于解决大模型应用中的高并发压力和推理服务响应问题，并支持对模型进行微调，提升大模型在实际应用中的准确性和效果，降低企业在大模型开发与部署过程中的成本与技术门槛，加速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和广泛应用，解决算力瓶颈问题并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通过提供完善的算力服务体系，通过规范化的流程管理、灵活的弹性计费模式、直观的资源全景视图以及高效的一体化运维能力，显著降低企业在大模型开发与部署中的成本和技术门槛。这不仅有效解决了算力资源短缺的瓶颈问题，更将加速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落地，有力推动各行业的智能升级。<br>在大数据领域，公司重点加强数据集成、数据交换、数据治理、数据服务资产及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体系的产品研发，研发并完善了数据交换平台BES DataLink DXP、数据集成平台BES DataLink DI、数据资产服务平台DASP、数据治理平台DGP、大数据平台BES DataLink DSP，数据可视化平台DataCool等云计算和数据类中间件及平台类软件，有效地支撑了下游用户数字化转型及数据要素支持等方面的需求。 |
| | 技术服务 | 保障服务 | 公司向客户提供以下专业技术支持服务：1. 公司为客户指派固定服务团队，通过电话、邮件、VPN、远程视频等多种远程技术支持方式为客户提供应用中的问题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对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进行跟踪、反馈并及时处理；II. 为客户建立档案库，及时收集系统运行报告，用户随访意见反馈，常见故障处理及处理方案更新技术资料，用户档案库应及时更新并定期回顾；III. 为客户提供热线电话支持服务，由技术专家帮助解决用户提出的疑难问题；IV. 定期为客户运维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帮助他们深入具体地掌握公司产品的使用。此外，当客户在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以及业务系统上线或业务系统升级等关键时刻，公司亦会部署相应技术服务人员对所售软件进行功能性保障。 | 相关服务可以更便于客户部署和使用公司的产品，同时，在技术越来越成熟，应用基础设施软件从萌芽到成长阶段的稳定性和可用性，对于运维保障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专业化的保障服务能力也正在成为用户选择基础设施软件产品供应商的参考因素。 |
| | | 升级服务 | 客户需要购买公司的该服务，才能获得公司产品的新升级版本和相关的补丁，否则客户只能单独重新购买公司的新版本产品。客户的业务系统依赖的底层技术会不定期的升级，此外系统会碰到各种安全问题，这需要中间件的版本升级或者补丁来实现及运行所需的PaaS服务组件，因此，升级支持服务是客户系统维持稳定运行所不可或缺的服务支持。 | 该服务是保证公司产品能够在客户系统长期持续稳定运行的关键。公司中间件产品是连接下底层操作系统与上层应用软件的核心软件。面对越来越复杂化的软件系统匹配需求，不断进行软件升级与漏洞补丁维护是预防客户系统出现问题的最核心要素。 |
| | | 系统维护服务 | 公司技术团队通过主动、定期、有效的健康检查以及现场巡检或驻扎在客户现场，为客户业务系统进行维护，为客户预防系统故障的发生，消除可能引起系统故障的隐患，降低系统运行风险，从而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运维服务还可对用户系统进行分析，提供优化建议方案，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 此项服务是公司提供的高级服务，客户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对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5*8或7*24小时的维护服务。 |
| | | 开发服务 |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对自身或其他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客户所需要的特殊功能。这种针对个别客户的定制化开发，提高了公司软件产品的竞争力和特殊客户需求的适应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从而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助力。 | 在通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区分客户级别，对高价值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可更好的适应客户所属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特性，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客户体验。 |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主要来自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以及提供软件产品的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持续拥抱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政策及人工智能发展浪潮，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从而有效满足用户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2、软件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提供给电信领域、金融领域、政府领域等大型政企客户，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进行软件销售。

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业务流程内容如下：

（1）直接销售

公司具备独立完备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达成交易意向后，公司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如公司签订产品供货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内容进行产品发货，并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安装实施、调试及支持试运行等相关工作。产品到货后公司向客户索取到货证明，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公司向客户索取试运行稳定报告。如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公司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指定服务内容。

由于中间件软件产品在客户的业务系统中起到核心关键作用，同时中间件软件本身与上层应用软件紧密相关，所以产品一经使用，替换中间件软件相对成本较高。一般在新建系统中，客户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来确定产品及合作方，而在后续的系统扩容业务中，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中间件产品提供厂商。

（2）经销销售

公司经销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下游客户的一种方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向最终用户交付产品及服务，公司充分给予经销商业务培训、业务支持等。

3、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为非生产型企业，业务流程不涉及生产环节，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具有无差异化和可批量复制的特性。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外包服务采购和采购开发部署软件相关的其他软硬件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需要进行市场需求分析调查、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进行立项。

立项后，项目研发过程分为6个阶段：规划、需求分析和设计、架构设计、开发实现、测试及发布。待研发项目完成后，通过注册软件著作权，形成软件产品，再向客户出售软件产品实现盈利。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并向客户销售的过程即为公司实际的生产过程。公司在软件产品交付后，通过售后技术服务的方式为客户维护公司软件产品并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

5、技术服务模式

由于公司中间件和智能运维产品在客户的业务系统中起着核心作用，客户需要公司在销售软件产品后持续提供技术服务以辅助客户维护系统稳定，持续更新调进。公司专业化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保障服务、升级及补丁服务、系统维护服务和开发服务四种类型，其中保障服务和升级及补丁服务是关键和基础的支撑服务，客户需要购买这些服务来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基础设施软件、智能运维类软件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类软件为主的软件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布局“十五五”的关键之年。当前正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的阶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5年度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稳健增长。2025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154,831亿元，同比增长13.2%，软件业利润总额18,848亿元，同比增长7.3%。软件业务出口627.3亿美元，同比增长7.7%，增速连续10个月保持正增长。

（1）行业发展阶段

①基础设施中间件行业发展情况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包含了从IT底层的基础软硬件到上层应用软件全产业链的安全、可控，中间件作为核心基础软件，在我国各行业信息系统中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现中间件产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关键一环，因此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中间件软件行业早期由国际知名厂商IBM和Oracle以领先的产品技术迅速占领了市场，随着国产中间件厂商技术的升级，以宝兰德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在电信、金融、政府等领域客户中不断打破原有的IBM和Oracle的垄断，逐步实现了中间件软件产品的国产化自主可控。

在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的持续推动下，中间件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将持续加快，国产中间件厂商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并有望成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的标杆行业。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领域相关技术日渐成熟，中间件开始不断扩大边界以融合新兴技术趋势，中间件产品形态愈发多样，既可以是在计算机硬件和操作系统之上，支持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的基础中间件软件形态，也可以是在云环境中组成PaaS平台的云化中间件形态，以及在大数据领域中以数据中台的形态出现。但不论应用场景如何变化，为分布式应用提供标准平台的需求始终存在并持续增长，中间件产品的概念不断延伸，且将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壮大。

②IT智能运维软件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国产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的不断落实和深入推进，新型国产化软硬件产品在更多行业和领域纷纷落地，由于产品的兼容适配性及稳定性的差异导致的业务系统故障明显增多，传统基于设备的监控运维产品无法满足需要，从而催生了大量面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运维工具的产品需求。同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的测试认证工作也为行业内的运维产品设定了门槛。

中国信息化运维行业在2025年已进入智能化与自动化深度融合的新阶段。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传统以人工为主的运维模式加速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企业IT系统复杂度指数级增长，促使运维服务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防御”，智能运维（Artificial Intelligent Operations，或称AIOps）成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海量运维数据进行分析，系统可实现故障预测、根因定位和自愈能力，显著降低业务中断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大模型赋能的智能化运维为企业提供了一种全新解决运维难题的路径。通过大模型从日志、指标等时序监控数据中挖掘有效信息，实现故障的精准定位和快速解决。通过检索增强生成RAG框架，大模型可以依托运维专家支持能力的沉淀积累及对历史案例的泛化学习，提供预测分析技术，可以帮助企业提前识别潜在的故障风险、容量问题，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防控演进。对于企业沉淀的诸多运维解决方案资料库，大模型通过NLP技术，将运维手册、场景问题回答、运维案例库和实时数据整合为运维智能知识系统，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提升了团队协作效率。同时大模型还可以自动化处理重复性任务，如告警分类、日志分析和状态监控，通过不同的运维专家Agent，驱动大模型实现智能化的故障识别、故障定位、根因分析、报告生成，同时支持多环节智能编排，降低整个运维周期中对人工的依赖。

③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步入系统性进化的关键阶段，技术、应用与生态的协同共振，推动人工智能正从“有能力”向“有用处”的实质性跨越。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将其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和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品，不断推进关键技术突破、行业应用走深向实，助力产业生态日趋繁荣。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2026年1月发布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截至2025年底，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6000家，全球占比达16%，形成了从基础底座、模型框架到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我国大模型调用需求快速增长，2025年公有云大模型（对客侧）Token调用量约2000万亿，人工智能正加速从“能思考”向“能实干”转变，为千行百业开拓赋能新空间。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五十七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达6.02亿人，较2024年底增长141.7%；普及率达42.8%，同比大幅提高25.2个百分点。

2026年3月5日，工信部部长李乐成在全国两会首场“部长通道”上谈及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形势时表示，人工智能这个“关键变量”，正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增量”。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2万亿元，企业超过6200家。

（2）行业基本特点

①基础软件中间件行业基本特点

国家政策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速

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